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1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作為法定俸（薪），給以外給與項目之支給依據，法位階不足部分，本調查案提出後，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擬具，「政府機關人員給與管理條例」草案，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竣事。該總處刻正就前開會商決議，依各機關所提意見研修相關條文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立法相關事宜。</p> <p>2.有關個別性獎金績效化部分，人事總處業完成年度個別性獎金評估及擇定原則，與擇定獎金項目之主辦機關會商修正並提出檢討結果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以全績效方式發給，並報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核定修正在案。</p> <p>3.有關個別性獎金重行檢視合理性及存續之必要性部分，業經總統府等 24 個機關檢討改善。又人事總處就本案所提應建立績效導向獎金薪酬制度之調查意見，已研擬「個別性獎金實務運作情形及提升績效化調查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就發給期限、性質、對象及績效化提升等面向逐一檢視。</p> <p>4.財政部業已完成「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分配原則」之修正，且依據 107 年度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發放概況分析，與 106 年相較，已確實有效達成縮小主管及承辦人員領取獎勵金差距之目標。</p> <p>5.有關專業加給之支給更為公平合理部分，人事總處於 107 年業請 37 種單位類型之主要業務機關就各單位類型之工作內容撰擬書面說明資料，再依評價作業計畫邀集學術界或公、私部門人力資源、待遇管理等領域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劃評價小組」，參考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書面資料據以評定分數，並由人事總處依評價小組委員及各主管機關之評價結果，綜整 37 種單位類型之排序並提出單位類型歸類方案後，據以研擬專業加給簡併之備選方</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3.12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案，作為未來研議專業加給表別簡併可行性之參考。</p> <p>6.地域加給部分，「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實施期程至 108 年底止，目前試辦期滿，刻由人事總處配合地域加給制度檢討評估。</p>	